

(十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芦公路 1887 号房屋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明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0人,营业收入为17760.154063万元,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_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明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09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,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,由响应人自行负责。